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戴妤任

訴訟代理人 張中陽

被告 林榮楚

陳重君

忘憂草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慧玲

被告 高統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雪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5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羅子俞

法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欣叡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